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八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八人。董事徐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特委托董事金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涌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涌富”）资本实力，支持国金涌富中长期发展，并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涌富拟进行增资扩股充实资本实力，并藉此达成《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同意上海涌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自有资金参与国金涌富增资扩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附件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在会议前已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同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我们在会议前已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同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有利于充实资本

实力，并藉此达成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资扩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贺 强

雷家骅

赵雪媛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涌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股权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涌富”）增资扩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国金涌富的中长期发展，并藉此达成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

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贺 强

雷家骅

赵雪媛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